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欣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会议的七名董事中，董事郭志先、李洁、周晓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

行了充分的沟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张齐生、穆铁虎、汤湘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5 年度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借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
关联方提供承兑汇票开立业务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
合计		12,200

本公司未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借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关联方提供承兑汇票开立业务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1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桂轩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湖北省汉川市西湖大道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4月15日止);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47784936.67元;负债总额7730195236.37元;所有者权益617589700.3元;营业收入435763350.16元;营业支出354696945.73元;净利润50082143.95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关联自然人郭志先女士（公司董事长兼法人）担任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的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洁（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晓璐（公司董事）、李汉华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 2% 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或《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的资金需求。

关联方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充分考虑商业银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执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